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夷陵区X461赵勉河至沙坪段改建工程（柳家屋场至黄家坡段）已由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夷发改交通〔2020〕14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宜昌市夷陵区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于上级补助和业主自筹。招标人为宜昌市夷陵区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中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地点：夷陵区X461赵勉河至沙坪段改建工程（柳家屋场至黄家坡段）该项目位于下堡坪乡、邓村乡，起于下堡坪乡赵勉河村柳家屋场与土秀路相接，止于邓村乡常家垭村黄家坡与现有农村道路相接。

2、项目概况：项目全长约18公里。拟按双向两车道四级公路标准设计，路基宽度7.0m，路面6.0m，硬化土路肩2×0.5m。主要分为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等。

3、招标范围：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

4、质量控制目标：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5、安全生产控制目标：达到《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的要求。

6、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各单项工程施工合同工期的基础上再增加60天；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的为准。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最低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附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未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小微企业投标时，应当出具对应的《中小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注册成为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后，方可登录会员专区（<http://219.139.130.120:8022/TPBidder>）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可使用使用实体CA锁、手机CA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作参见宜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操作手册—电子营业执照交易主体操作手册），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14日17时30分止。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操作参见《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投标企业操作指南》）。

五、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实体CA锁或手机CA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作参见宜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操作手册—电子营业执照交易主体操作手册）登录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机构（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文件。未采用“网上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2、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关注本次招标过程中发布的变更公告或澄清修改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七、 开标会

1、招标人将于本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在宜昌市夷陵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夷陵区发展大道111号夷陵

国际4楼423室)组织解密工作,招标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进入宜昌市夷陵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录“宜昌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前的准备工作。

2、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解密工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宜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使用加密其电子投标文件的实体CA锁或手机CA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宜昌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参加在线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机构的操作情况。

八、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双信封)。

九、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宜昌市夷陵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宜昌市夷陵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宜昌市夷陵区夷兴大道31号

联系人:罗清松

电话:15872660186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中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宜昌市西陵区西湖路32号

联系人:谭云龙

电话:0717-6368898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需满足: 1、具备合法有效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和“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2、若公司名称已变更而“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暂未进行变更的需附公司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p> <p>2、投标人没有正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p> <p>3、投标人2021年未被交通运输部信用等级评为D级；</p> <p>4、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或在“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p> <p>5、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在本合同段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售日前3年内不存在行贿记录，并将查询记录截图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至本合同段发出招标公告之日止，处罚期满的除外）</p> <p>6、其他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为黑名单，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注：以上第1-2条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第3条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等级评价截图并加盖公章，信用等级评为D级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p> <p>第4条、第5条、第6条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页查询记录截图。</p>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人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为道路与桥梁）或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为交通运输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注：投标文件中上传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路基路面监理工程师	1人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投标文件中上传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安全监理工程师	1人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投标文件中上传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试验检验工程师	1人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投标文件中上传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监理员	1人	具有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提供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注：投标人提供以上拟派的所有监理人员近3个月（2023年7月~2023年9月）以投标单位名称（含分公司）缴纳并能够反映个人明细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上传网上打印的带有电子章的社保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或个人社保信息查询网站的电脑截屏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或加盖社保主管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